

##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龙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宋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宋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2日

附：宋龙先生简历

1、宋龙，男，32岁，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17年8月起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查询，宋龙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